**南京市第四届文化产业“金梧桐”奖**

**“创意企业十佳”申报条件及标准**

**1、评选范围**

依法设立3年以上，工商注册地、纳税关系在南京市范围内，并纳入南京市文化产业单位名录库的企业。经营范围属于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(2012)》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、新闻出版发行服务、广播电视电影服务、文化艺术服务、文化信息传输服务、工艺美术品生产等类别的文化创意企业，不分所有制类型。

**2、评选标准**

（1）品牌影响力：注重提升文化创意、开发原创作品和打造创意品牌，企业或产品在业界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2）发展竞争力：企业主业经营良好，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保持盈利，企业发展状况良好，并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。

　（3）自主创新力：注重推进传统产业和创意产业的融合发展，拥有原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，在相关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；注重新业态的培育；有创新的商业模式；能够形成较为成熟的盈利模式，对本行业发展能够发挥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（4）规范经营力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，秉持公平原则，科学规范管理，诚信守法经营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用工规范，无工商处罚。

**“文化创意企业十佳”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企业类别 | □文化科技□文化创意□文化艺术□广播影视□出版发行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注册时间地点 |  | 企业性质 |  |
| 企业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申报介绍（针对文化创意企业十佳申报标准，不超过1000字）：本企业承诺上述情况属实。企业负责人（签名）企业盖章 |
| 评审意见 | 盖章年月日 |